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（住所地位於桃園縣）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乙（住所地位於南投縣），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。甲主張自己與乙有和解契約，雙方口頭約定乙應給付甲120萬元，並以甲的住所地為履行地。乙則抗辯，雙方未曾約定履行地，桃園地方法院無管轄權，且該和解契約已經撤銷，請求法院駁回甲的起訴。如桃園地方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，雙方確未約定履行地，而將甲的起訴裁定移送南投地方法院，是否合法？如桃園地方法院認定雙方有約定甲的住所地為履行地，但該和解契約已經撤銷，則應如何裁判？（25分）
- 二、抵押權人甲向管轄法院聲請拍賣屬於乙所有的抵押物不動產數筆，法院為准許拍賣的裁定並執行完畢。嗣後，乙認為甲因強制執行所得的利益，超出原有的債權額而溢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萬元，向甲要求退還遭拒。乙向管轄法院起訴甲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1,000萬元。甲於言詞辯論中抗辯，乙應先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勝訴確定後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；乙則在甲不同意的情形下追加聲明，亦請求法院確認該有爭執的1,000萬元債權不存在。甲的抗辯是否有理由及乙的追加聲明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有A動產，與乙約定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萬元售予乙，尚未交付；嗣丙以80萬元向甲求售A動產予丙，甲因而遲延未交付A動產予乙，乙遂向管轄法院起訴甲，要求給付A動產。訴訟中，甲竟同意將A動產以80萬元售讓並交付予丙。乙的起訴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，乙隨即向丙主張該確定判決對丙亦有效力，要求丙交出A動產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起訴乙，請求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萬元，因乙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第一審法院依甲聲請進行一造辯論並為甲全部勝訴判決。判決書正本於今年7月23日（週一），由郵差交予乙所住大廈之管理委員會僱用的管理員丙簽收，丙於翌日中午將該判決書投入乙的信箱；乙於7月26日（週四）始從信箱取出該判決書閱讀。乙決定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8月13日（週一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，卻未附具上訴理由。原審法院得否以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？（25分）